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学〔2020〕7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离校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职能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关于防疫期间高校毕业生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对2020届毕业生返校等有关安排，现就我校2020届毕业生离校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届毕业生在院、系统一安排有序返回实习单位，完成实习鉴定等工作后，毕业工作主要通过线上进行。各院、系要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好毕业季的各项任务，营造良好的毕业氛围，保证2020届毕业生按时顺利毕业。

二、相关工作

（一）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毕业活动。各院、系要充分利用各种网络手段，创新形式，加强线上师生交流、同学交流，增强毕业生的同窗手足情和尊师爱校情，营造文明和谐、健康有序的毕业氛围。

（二）加强疫情防控与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是重中之重，

学生安全必须放在首位。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开展防控知识宣传、人身安全教育，开展防诈骗、防传销和防虚假信息招聘的教育，全面掌握学生情况，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关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工作。

（三）加强就业指导。高度重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好学校有关部署，形成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大力宣传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到基层、到西部、自主创业和专招工作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四）离校手续办理。在毕业生不返回学校本部的情况下，离校手续办理一切从简，学校不使用《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各相关部门筛查欠费和欠交物件等情况，拿出处理办法，与相关院、系和年级辅导员配合解决。

（五）提交就业材料。毕业前各院、系要认真收集整理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完成就业系统数据的填报，尤其要维护好建档立卡等毕业生帮扶数据，确保毕业生离校时就业率不低于去年水平。

（六）派遣工作。学校会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适时开启我校的毕业生派遣工作。1. 凡是派遣时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将打印其报到证，正常派遣。2. 派遣时未能落实就业工作单位，学校将缓派此类毕业生，待工作单位落实后，再办理派遣手续，打印报到证。（缓派不影响正常毕业，只是不打印报到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正常领取）

（七）档案整理，材料邮寄。在学生不返回校本部的情况下，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需要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请各院、系和毕业年级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统一把需要填写的材料邮寄给毕业生，待学生填写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邮寄回各年级。各院、系完成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统一在规定时间内交学生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生材料的邮寄费用由各院、系承担，院、系相关经费不足时由学生

处负责解决，学生本人不承担材料的邮寄费用。

学校拟定在7月底完成一部分毕业生的档案邮寄工作。针对离校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或者毕业生本人提出保留档案的要求，档案或者户口（户口入校时迁到学校的）可保留在学校2年。

（八）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毕业生工作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的要求。在就业率的追踪统计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就业证明要符合省厅“四级签字”（毕业生、辅导员、院（系）、校四级）的要求。



报：王俊和副书记